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吴川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吴川监管支局

吴农通〔2026〕13号

关于印发《吴川市 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险种（不含森林险）与养殖业险种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粤财金〔2023〕35 号）和《湛江市 2024-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意见》（湛财金〔2024〕17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吴川市 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险种（不含森林险）与养殖业险种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

督管理总局吴川监管支局反映。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吴州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吴川监管支局

2026年6月23日



吴川市 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险种 (不含森林险) 与养殖业险种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粤财金〔2023〕35 号）和《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湛江监管分局关于印发〈湛江市 2024-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湛财金〔2024〕17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湛江市委工作要求，立足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量力而行、协同推进”原则，聚焦保障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供给、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现代设施农业等重要领域，持续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构建“保防救赔”一体化服务体系，拓宽农业保险服务领域，全面优化理赔服务，推动农业保险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助力构建具有湛江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二、实施范围

吴川市行政区域内（不含军事管理区）。

三、实施险种和保费补贴

(一) 实施险种

1. 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补贴型险种。

我市按照《湛江市 2024—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意见》设立的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补贴型险种实施，主要涵盖水稻、玉米、马铃薯、花生等种植业险种，以及能繁母猪、育肥猪、仔猪、奶牛等养殖业险种。各险种的具体保险责任、保险期限按上级实施方案的要求执行。

2. 地方特色险种

鼓励承保机构结合本地农业产业发展实际和风险特点，开办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业保险险种。对于新增的地方特色险种，由此增加的保费由县级财政和参保人共同承担(具体分担比例按险种方案执行)，县级财政可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向上级申请省级奖补资金。

开办程序：地方特色险种由吴川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联合提出险种开发方案，并明确承保范围、保费标准、财政承担比例等内容。经吴川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依程序向上级报备。地方特色险种的承保机构，由吴川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依规自行择优遴选，并报湛江市主管部门备案。

(二) 保费补贴

实施险种的单位保额、费率参照《湛江市 2024—202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意见》标准执行，具体详见《吴川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险种单位保险金额、费率标准及各级财政补贴比例表》（附件1）。

中央和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实行省级统一结算。每季度按规定由农业农村部门据实填写资金申请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上报，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直接与承保机构结算。

市县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实行市、县分别结算。每季度按规定由农业农村部门据实填写资金申请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分别与承保机构结算。

四、参保对象

参保对象为实施范围内从事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补贴险种植业或养殖业的所有农业生产经营经营者，包括农户、企业、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镇（街）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其中，种养场所、种养品种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等有关规定；养殖废弃物排放应符合环保要求；养殖类品种需按照强制免疫程序进行预防接种；能繁母猪、牛等大牲畜应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

五、保险承保与理赔服务

（一）承保机构

本轮政策性农业保险由湛江市统一招标遴选具有资质的保险公司共同承保。根据中标结果，吴川市确定以下两家保险机构

为承保单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心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心支公司。两家承保机构按险种分工，具体承保险种范围及联络人员信息详见《吴川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及联络员名单》（附件2）。

（二）投保方式

坚持“投保自愿、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原则。具体投保方式如下：

1. 单独投保

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可直接向负责本片区服务的承保机构提出投保申请，自行办理投保手续。

2. 集体投保

散户（一般农户）适用集体投保方式，可由所在村委会组织办理投保手续。村委会应协助承保机构做好投保信息收集、政策宣传及公示组织等工作，并组织农户对分户投保清单进行签字确认，经核对盖章后提交承保机构。

3. 投保材料

投保时应如实提供土地承包合同、养殖档案、身份证明等材料。承保机构应对投保标的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核验，严禁以虚构保险合同、虚报承保数量等方式骗取财政补贴资金。

4. 公示要求

集体投保的，承保机构应在投保清单确定后，在所在村的村

务公开栏或其他显著公共区域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投保农户姓名、投保品种、投保数量、自缴保费金额等，公示期不少于3天，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间，如收到反馈意见，承保机构应及时核实，并据实调整投保信息。投保信息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正式出具保单。

（三）理赔服务

为提高理赔效率和透明度，保障参保农户合法权益，承保机构应严格履行以下服务承诺：

1. 报案与查勘时效

参保对象出险后，应及时拨打承保机构指定报案电话。承保机构接到报案后，查勘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达受灾现场开展查勘定损工作。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到达的，应及时向参保人说明情况并尽快安排。

2. 定损标准与技术应用

种植业保险：根据不同作物的生长期、种植成本及损失程度，实行分阶段、差异化赔付标准，具体赔付比例按保险条款执行。对于水稻等主要粮食作物，鼓励采用“移动查勘定损系统+遥感”结合的方式，实现快速定损。

养殖保险：鼓励承保机构采用气象指数保险模型、遥感影像分析、无人机查勘等科技手段开展定损工作，提高定损的科学性和时效性。

3. 理赔公示

集体投保的，定损结果确定后，承保机构应在所在村的村务公开栏或其他显著公共区域对理赔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被保险人姓名、保险标的、标的地址、投保数量、出险日期、出险原因、损失数量、赔付金额等信息，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承保机构应及时核实并据实调整。

个人投保的，承保机构可不进行理赔公示，但应将定损结果及赔付金额直接告知被保险人。

4. 赔款支付

理赔结果经公示（个人投保的为定损确认）无异议后，赔款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支付至被保险人实名银行账户，确保赔款及时、足额、直达农户。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代扣赔款。

5. 建立理赔回访制度

承保机构应定期对获得赔付的农户进行抽样回访，重点核查赔款是否足额到账、对理赔服务是否满意，并将回访记录存档备查。

六、任务目标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量力而行、协同推进”原则，完成上级下达的政策性农业保险目标任务（具体目标任务以上级文件为准）。

（一）年度农业保险保费收入要求

2026 年度，吴川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目标为 5100 万

元，保险深度（保费规模/第一产业增加值）目标达到 1.1%。

（二）各险种承保覆盖率要求

1. 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承保覆盖率不低于 80%。
2. 育肥猪承保覆盖率不低于 40%。

七、职责分工

（一）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农业保险管理工作，加强财政预算安排与农业保险发展相衔接，强化预算约束，负责指导建立镇（街）、村两级农业保险协办体系，出台相关协办业务政策，推进农业保险实施情况，编制安排本级保费补贴资金，牵头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结算、监督及绩效管理工作。

（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推进本地区农业保险项目实施，加强农业保险发展与财政预算安排相衔接，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报、结算、监督检查、绩效自评及信息公开工作，负责指导和管理辖区内镇（街）协保机构和协保人员。

（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吴川监管支局负责指导和监督承保机构优化保险产品服务，规范开展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及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工作。强化农业保险业务监管，参与推进“保防救赔”一体化建设，指导承保机构开展防灾减灾和风险预警工作。

（四）各镇（街）负责本辖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信息的核实与初审工作，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基层协保体系建设，协助保险机构开展承保到户、查勘理赔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五）承保机构要秉持保本微利原则，在吴川市积极拓展政

策性农业保险业务,配合完成中标承保区域内 2026 年度各险种投保目标计划;严格遵守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操作规范,提升科技赋能和服务水平;积极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充分发挥市场功能和专业作用。

(六)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相关工作。

八、监督与责任追究

(一)投诉处理机制。设立政策性农业保险监督电话(吴川市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股 0759-5586606),主要受理农户关于投保、理赔等环节的咨询和投诉。接到投诉后,相关部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回复投诉人。

(二)违法违规行爲查处。严禁虚构保险标的、虚报承保数量、夸大损失程度、虚假理赔、套取或截留挪用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相关主体投保或承保资格、追回非法获取的补贴资金、处以罚款等;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绩效评价与信息公开。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定期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本地农业保险工作、督促承保机构提升服务质量的重要参考。承保机构应按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相关规定,主动公开承保情况、理赔流程及理赔结果。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应按政

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政策文件、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九、附则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最新规定执行。

- 附件：1. 吴川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险种单位保险金额、费率标准及各级财政补贴比例表
2. 吴川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及联络员名单

吴川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险种单位保险金额、费率 标准及各级财政补贴比例表

(2026年)

险种类型	险种	单位保额 (元/亩、 头、羽)	保险费 率每造 /年/批	中央 财政 补贴 比例	省级 财政 补贴 比例	市级 财政 补贴 比例	县级 财政 补贴 比例	投保 人负 担比 例
中央 财政 补贴 险种	水稻	1000	3.50%	35%	30%	6%	9%	20%
	水稻完全成本	1250	3.20%	35%	30%	6%	9%	20%
	水稻制种	2000	15%	35%	30%	6%	9%	20%
	马铃薯	1800	8%	35%	30%	6%	9%	20%
	普通玉米	600	5.50%	35%	30%	6%	9%	20%
	甜玉米	1000	5.50%	35%	30%	6%	9%	20%
	玉米完全成本	1100	4.00%	35%	30%	6%	9%	20%
	花生	1000	2%	35%	30%	6%	9%	20%
	甘蔗	1500	4.50%	35%	30%	6%	9%	20%
	能繁母猪	2500	7%	40%	25%	4%	6%	25%
	仔猪	500	5.60%	40%	25%	4%	6%	25%
	育肥猪	1500	3.80%	40%	25%	4%	6%	25%
	奶牛 1-3 岁	20000	6%	40%	25%	4%	6%	25%
	奶牛 3-7 岁	15000	6%	40%	25%	4%	6%	25%
	奶牛 7-8 岁	10000	6%	40%	25%	4%	6%	25%

险种类型	险种	单位保额 (元/亩、 头、羽)	保险费 率每造 /年/批	中央 财政 补贴 比例	省级 财政 补贴 比例	市级 财政 补贴 比例	县级 财政 补贴 比例	投保 人负 担比 例
省级 财政 补贴 险种	岭南水果	3000	12%	0	40%	8%	12%	40%
	茶叶	5000	3%	0	40%	8%	12%	40%
	露地叶菜	900	12%	0	40%	8%	12%	40%
	露地茎菜	1500	12%	0	40%	8%	12%	40%
	露地果菜	2000	12%	0	40%	8%	12%	40%
	大棚叶菜	900	8%	0	40%	8%	12%	40%
	大棚茎菜	1500	8%	0	40%	8%	12%	40%
	大棚果菜	2000	8%	0	40%	8%	12%	40%
	露地一年一茬 或多茬花卉苗 木	3000	10%	0	40%	8%	12%	40%
	露地多年生花 卉苗木	5000	10%	0	40%	8%	12%	40%
	大棚一年一茬 或多茬花卉苗 木	3000	7%	0	40%	8%	12%	40%
	大棚多年生花 卉苗木	5000	7%	0	40%	8%	12%	40%
	简易大棚	4000	7.50%	0	40%	8%	12%	40%
	钢结构大棚	15000	6%	0	40%	8%	12%	40%
	肉鸡	30	1.80%	0	40%	8%	12%	40%
	肉鸭	30	1.50%	0	40%	8%	12%	40%
	蛋鸡	40	3%	0	40%	8%	12%	40%
	水产养殖(含淡 水、咸淡水)	5000-9000	6%	0	40%	4%	6%	50%

险种类型	险种	单位保额 (元/亩、 头、羽)	保险费 率每造 /年/批	中央 财政 补贴 比例	省级 财政 补贴 比例	市级 财政 补贴 比例	县级 财政 补贴 比例	投保 人负 担比 例
省级 财政 补贴 型险 种	现代化海洋牧 场养殖	承保机构 与养殖户 商定	10%	0	45%	6%	9%	40%
	油茶	树体:1500	0.40%	0	40%	8%	12%	40%
		鲜果: 600-3600	5%	0	40%	8%	12%	40%
说明: 现代化海洋牧场养殖保险的单位保额, 由于各种不同网箱的风险不一, 由承保机构与养殖户商定。								

附件 2

吴川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及联络员名单

序号	承保机构名称	承保险种名称	服务区域 (对应镇街)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理赔报案电话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心支公司	水稻、水稻完全成本、水稻制种、甘蔗、水果、花卉、现代化海洋牧场养殖、家禽养殖	吴川市全域	吕小静	吴川机构负责人	13822571224	95511
			黄坡镇	何志超	业务员	18565642372	
			覃巴镇	龙梓恒	业务员	13034966903	
			大山江街道、海滨街道、兰石镇、浅水镇、吴阳镇、长岐镇	林浩明	业务员	18900833336	
			塘尾街道、塘垌镇、振文镇、樟铺镇、王村港镇	吴理保	业务员	17703098070	

序号	承保机构名称	承保险种名称	服务区域 (对应镇街)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理赔报案 电话
2	中国太平洋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中心支 公司	玉米、玉米完全 成本、花生、马 铃薯、能繁母 猪、生猪、奶牛、 水产养殖、种植 大棚、蔬菜、茶 叶	吴川市全域	邓广梧	经理	19806866808	95500
			吴川市全域	潘俊杰	副经理	15521631391	
			博铺街道、长岐 镇、塘垌镇、樟 铺镇、浅水镇、 兰石镇	符亚南	专员	18802500337	
			海滨街道、塘尾 街道、大山江街 道、黄坡镇、吴 阳镇、振文镇、 覃巴镇、王村港 镇	吴启瑜	专员	19806862898	

备注：两家承保机构按险种分工，各自在吴川市全域范围内开展服务。每家机构内部按镇街划分服务人员，投保人可根据所在镇街联系对应联系人。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务局，市统计局，市政数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心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心支公司。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6月23日印发
